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94 年 2 月至 94 年 7 月)
修訂版

台灣電力公司
94 年 10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第六章 補充說明

附件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
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附件二：工作流程圖

第一章 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由於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草案」，至今尚未完成立法，為免因立法延宕，致影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時程，因此，本公司於處置計畫書中另規劃無選址條例情況下之時程，以為執行之依據。惟一般民眾對於各有關法規不甚了解，致本計畫執行工作時，仍遭質疑無據、有偷跑之嫌。期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得儘早立法完成後，依條例規定得接續辦理，對低放處置計畫將有加強推動之助力。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時程約為十年，前四至五年主要工作為候選場址選定、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與設計、建造執照申請等工作，後面五年則為施工階段。現階段（94 年 2 月至 94 年 7 月）原預定進行之工作為「建議候選場址」與相關之地方溝通等工作，唯因執行遭受不可抗力因素阻撓未能展開。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一、工作規劃

考量整體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開發時程及處置計畫書所規劃在無選址條例情況下之預定作業項目，本階段（94 年 2 月至 94 年 7 月）預定工作為：

- (一)、建議候選場址
- (二)、相關之地方溝通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建議候選場址

本階段(93 年 8 月至 94 年 1 月)工作情形延續上階段現地調查工作受阻，6 號及 8 號場址調查工作並受到地方民意機關的關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從嚴解釋相關規定，且新頒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法規尚未完備，相關申辦手續認定依據尚無明確規定，本公司尊重各級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權責，配合辦理本島調查場址地質鑽探用地申請，以及陳報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惟一直未能獲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申辦期間本公司除以公文申覆外並與相關機關各級經辦部門溝通，期能化解疑慮，然至今仍未獲得同意土地使用申請。7 號調查場址則因當地少數鄉親持反對態度，以行動排拒工作人員進駐工作，並通知媒體報導，為避免事端擴大，影響整體計畫進行，承攬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及其協力廠商被迫暫停該處調查工作，唯仍繼續與鄉親、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協調。

有關 6、8 與 9 號調查場址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申請，8 號與 9 號調查場址林班地土地租用申請以及三處調查場址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陳報作業過程，請參考附件一。迄目前各場址已、未完成之調查工作如附表所示。未完成之調查工作本公司仍持續努力與地方民眾、意見領袖及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期突破困境展開工作。

(二)、相關之地方溝通工作

場址調查工作雖然受阻，本公司在地方之溝通工作仍然持續進行，並且依據評選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為爭取地方民眾共同促成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就場區規劃設計、回饋地方開發建設、提高就業繁榮地方作整體規劃，研擬地方繁榮

計畫之先期規劃構想(簡稱地方繁榮計畫)並與地方意見領袖進行初步溝通；94 年 2 月至 94 年 7 月之溝通宣導工作表列如次：

*中央行政機關及立法院部份

日 期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94.02.02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溝通低放最終處置場址現地調查用地事宜
94.02.03	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經建處處長等	拜會並溝通低放處置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宜
94.04.2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原民會相關承辦人員	溝通低放最終處置計畫調查場址用地申請事宜
94.05.19	林務局局長及相關承辦人員	溝通低放最終處置計畫調查場址林班地租用申請事宜
94.07.27	原民會瓦歷斯主委及林春德立委	說明選址條例重要性並請求支持
	經濟部陳政務次長、國營會吳副主委及吳執行長等	溝通公開可能場址及協助調查獎勵金發放事宜
	國營會吳執行長	主持討論特定可能場址不宜排除事宜

*場址所在甲縣部份

日 期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94.02.01	縣政府主任秘書、農業局長與原民局長等人	拜會並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4.02.01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代會主席等	溝通說明「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94.02.01	場址鄰近鄉鄉長等地方人士	拜會並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4.02.23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代會主席等	洽商「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金」配合事宜
94.02.24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代會主席等	參與場址所在鄉各界士紳「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宣導說明會
94.03.03	縣長	本公司總經理拜會並請其支持協助本計畫
94.03.05	縣議會議長	拜訪並請教縣境內如何因應反核之意見
94.03.05	紅十字會救難服務隊隊員	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3.09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代會主席等	溝通說明「低放最終處置場址調查獎勵金」頒發程序事宜
94.03.09	市民代表會全體代表、幹部	溝通說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3.18	縣議會某議員	說明「低放最終處置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94.03.19	大學校慶大會	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3.22	林務局林管處處長	請其支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鑽採用地之申請
94.03.22	縣議會議長	請教低放最終處置計畫選址調查事宜
94.03.22	縣桌球運動發展協會幹部	溝通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3.28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代會主席等	說明協助調查獎勵金之核發辦理
94.04.21	縣議會議長	聽取議員出國參訪日本六所村構想
94.05.02	縣議員等	溝通宣導低放最終處置相關事宜
94.05.20	縣政府文化局長、教育局長及縣長機要秘書等	溝通低放最終處置相關事宜
94.06.06	縣長、縣議會議長、立委	分別請教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溝通相關事宜
94.06.18	縣議會某議員宴席在場貴賓如縣長、議長、副議長、多位議員、鄉長、鄉代會主席、副主席及多位鄉民代表、村長等	溝通交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6.21	場址所在鄉鄉長	說明地方繁榮計畫並交換意見
94.06.29	地方報新聞中心主任及中央社記者	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宣導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94.07.07	縣社區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幹部座談會	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7.07	縣政府原民局局長及副局長	拜訪並追蹤原民會及林務局對本公司用地申請案之裁示
94.07.14	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幹部及小組長研習活動之同仁	宣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7.15	地區產業工會各工會理事長(中油、台鐵、郵政、台糖...)及立委、市代會主席、代表等	宣導溝通低放處置計畫
94.07.21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承辦同仁	商洽回覆林務局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事宜及促進低放地方溝通加強社區服務等事宜
94.07.27	立委地方服務處、地方報紙辦事處主管及市民代表等	說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並請求支持

*場址所在乙縣部份

日 期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94.02.22	縣政府主秘、原民局參事等	拜會並洽請原民局支持低放計畫
94.02.22	區處舉辦之新春聯歡會到場之嘉賓如多位立委、縣議員及市長等	說明低放處置計畫

94.03.01	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與原民局局長等	拜會並溝通說明低放計畫目前困難及需縣政府協助事項
94.03.01	場址所在鄉地方首長、民代等	溝通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94.04.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秘書、農業課長	溝通原住民土地使用申請事宜
94.04.07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	洽詢有關「調查該鄉民眾是否過半同意本公司在該鄉從事低放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調查評估工作」
94.04.17	場址所在鄉鄉長、鄉籍縣議員、鄉代會主席等	簡報地方回饋整體規劃初步工作成果
94.07.05	場址所在鄉鄉公所同仁	說明地方繁榮計畫並交換意見

*場址所在丙縣部份

日 期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94.04.15	所在鄉村長及地方耆老	溝通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調查評估工作相關事宜
94.06.15	縣議會議長、縣政府文化局長等	請教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溝通相關事宜
94.07.22	場址所在鄉鄉長等	溝通「低放處置場選址」事宜
94.07.25	同鄉會理事長	溝通低放處置計畫
94.07.27	場址所在鄉鄉長	請教其對影響選址調查之地方關鍵人士如何溝通等事項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本計畫原訂於 94 年 1 月底前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核備，於 94 年 7 月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作業，於 94 年 10 月由經濟部核定並公布候選場址。

依據前章執行情形說明及目前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與溝通情況，預計於今（94）年底獲得土地使用同意，接續將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若一切順利，將於 95 年 11 月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作業。期間本公司除加強與地方溝通外，將依據評選小組決議所研擬之地方繁榮計畫積極與調查場址所在地方意見領袖溝通說明，並配合調查鄉民意願，俾提供評選小組參考以加速評選及建議候選場址，預訂經濟部於 96 年 2 月公布候選場址，依此推估將較原訂時程相差約 1 年 4 個月。

基於地方民眾抗爭，以及後續有抗爭民眾趁機破壞留置現場鑽探機具引致地方政府對本公司申請相關許可從嚴審核情勢研判，本公司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在年底選舉後是否可順利展開，目前尚無把握，將俟屆時各項申辦事宜告一段落後，再行檢討修訂本計畫時程。此外，行政院已於 94 年 6 月 16 日將選址條例再度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公司已奉經濟部指示積極洽請相關立法委員協助儘速完成立法。該條例若能於今年底完成立法，本公司並將依據條例所訂程序與已執行計畫進度檢討修訂本計畫時程。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依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時程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工作」所規定之預定工作項目(註：參見附件二工作流程圖)，未來半年(至 95 年 1 月底)原預定執行之工作除配合經濟部公布候選場址相關事宜外，並將開始辦理候選場址投資可行性研究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惟因前章所述因素造成本計畫時程落後，未來半年工作須作調整。

鑑於調查場址所在地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現地鑽探調查工作所需土地使用申請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等作業尚未完成，因此未來半年預定執行之工作除繼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說明，促請儘速審核本公司之申請外，並持續與地方民意代表、異議人士、當地居民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地方社區服務相關工作，期能獲得當地多數居民認同，以雙管齊下方式努力，俾能繼續進行調查場址之鑽探工作及相關試驗與評估工作。

本公司依據評選小組決議所研擬之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畫，其基本架構與內容亦將於未來半年與地方意見領袖及民意代表等溝通討論，隨時更新與修訂，俾能儘量符合地方需求，並將於適當時機向經濟部場址評選小組報告工作成果，附帶說明各可能調查場址之溝通情形與地方民眾之意願概況，以供評選小組審查作業之參考，地方回饋整體規畫於獲審查同意後將用以在地方進行普及性宣導以爭取地方民眾支持本計畫。

由於各場址關鍵性現地鑽探工作至少須到年底後才能展開，未來半年內之工作須予調整：

1. 繼續與地方關鍵異議人士溝通，期地表面之調查工作排除阻力得以進行。
2. 規劃進行社區服務，低調深入宣導訪查工作，爭取多數民意支持本計畫。
3. 以現有已取得調查資料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
4. 為使本計畫選址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將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洽請相關立法委員協助儘速完成選址條例立法程序。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雖已進行多年，惟因計畫本質較為敏感，一路走來，荊棘遍地，計畫目標達成尚須多方努力，行政院為此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於 92 年 11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藉由法定流程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惟迄上屆立法院最後一會期結束前該條例仍未能完成立法，本公司遂依無選址條例情況下之程序進行選址工作。

本公司在無選址條例情況下進行選址工作，受到相關地方人士質疑，並阻擾本公司現場調查工作，致使調查進度落後。本公司正全力排除困難，除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期使相關申請與審查程序能盡快順利完成外，並努力與異議人士說明選址條例雖然尚未完成立法，但本公司係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奉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此外，經濟部核定公佈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將使地方瞭解本公司辦理本計畫之誠意，期能支持並配合本公司現場調查工作，而本公司依據場址評選小組決議辦理候選場址整體規劃所研擬之地方繁榮計畫，亦有助於地方認同接受處置設施。

綜合上述，本計畫現場調查工作雖因去年 11 月立法委員選舉造勢期間受到關注及後續之抗爭阻撓致使計畫進度落後，惟本公司仍將全力加強與各方面溝通排除困難阻力，期能儘速恢復現場調查工作，並修訂計畫時程陳報主管機關。此外，選址條例完成立法後，亦將評估選址進度之銜接事宜並檢討調整本計畫時程。

第六章 補充說明

本章補充說明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4 年 10 月 1 日物一字第 094000196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 一、在計畫執行的依據方面：**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對於一般民眾所質疑低放處置選址作業「於法無據，有偷跑之嫌」，台電公司應積極說明，無論選址條例是否完成立法，仍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及本會所核定之處置計畫書執行處置業務。尤其是落實公眾溝通與宣導，隨時修正其溝通策略與計畫，爭取民眾認同安全處置之做法。

說明：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初即就立法委員質疑在選址條例未通過立法前，本公司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工作於法無據，有偷跑之嫌等說詞，準備書面說明向委員溝通，並於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準備相關書面說明備用。同時於地方上之溝通亦強調本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陳報並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辦理處置場址調查評估工作，並非於法無據，也無偷跑之嫌，未來選址條例通過立法，本公司將依循選址條例規定辦理低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經由本公司相關同仁於地方上進行溝通宣導的努力，相關意見領袖已能了解本公司的立場，有些並且支持本公司的調查工作，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以落實公眾溝通與宣導，隨時調整溝通策略與計畫，以爭取民眾認同處置設施的安全性。

- 二、在報告呈現的內容方面：**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要求，所提報告內容主要為前半年之執行成果。除計畫進度說明外，請台電公司再行補充執行工作之成果，以利管制單位對進度的掌握及安全相關因子的充分瞭解，同時也是未來審照順利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

說明：本年度上半年工作成果，除與地質鑽探相關之調查工作因需應有關主管機關要求增加辦理相關申請，且相關主管機關審慎遲延行政作業而暫時未能開始工作及部分場址地表地球物理震測因抗爭因素阻擾而尚未進行外，其餘調查工作大部分已完成，惟其成果報告尚未定稿，本公司將加速審查作業，俟定稿後另行陳報 貴局。

- 三、在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方面：**本會 93 年 1 月核定之處置計畫，在時程規劃上，已考量若選址條例未能完成立法情況下，台電公司承諾「將於五年內選定場址，並於場址選定後五年內啟用處置場」。現階段由報告分析，指出原定公布候選場址之時程將延後約一年四個月，是否已對前述場址選定(五年內)的時程規劃產生不

確定性，請台電公司再詳加分析並補充於本報告。若因外在不可抗力因素阻礙，亦請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計畫時程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儘速向本會提報計畫之修正事宜。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5 日陳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經 貴會於 93 年 1 月核定後，本公司即依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辦理處置計畫。然自 93 年 11 月現場地質鑽探之關鍵性調查工作因地方人士抗爭而暫時停止，今年底又適逢年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長三合一選舉敏感期間，本計畫相關工作雖經努力溝通仍然受阻。經評估最樂觀情況，本計畫於年底選舉結束並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後，開始進行地質鑽探等相關工作，預計於 95 年 4 月完成主要部份地質鑽探並將各可能場址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選址小組審查，公佈潛在候選場址，並於 96 年 2 月前依與各潛在候選場址所在地方協商結果送請經濟部評選小組委員選出公佈 1 個優先候選替代場址，而後若無需辦理公投本公司將就該候選場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其所需時程則依法定程序辦理，無法縮短。因此，預估此時程將較原奉核定之規劃時程落後 1 年 4 個月，究其主因係受地方人士抗爭阻撓地質鑽探工作，進而引致相關主管機關對本計畫工作之配合度趨於保守甚至拖延方式處理，雖經本公司持續與地方人士及相關機關溝通說明，然而相關機關顧慮年底三合一選舉，均以選前暫時不要進行任何相關調查工作回應本公司各項申請，致目前工作尚難進行。本公司將俟年底選舉結束確定此一不可抗力因素不存在及復工後，再修訂計畫時程向 貴會提報。

四、在綜合檢討與建議方面：依近程之階段性任務而言，應儘速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利計畫持續推動。目前雖面臨多方困難與阻擾，請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書之計畫管理架構及專案小組工作目標，強化督導機制，並適時反映相關處置議題至經濟部場址評選小組會議，廣徵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的意見，研擬因應解決對策，以期順利推動選址作業。

說明：依據前項說明，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將於 95 年 4 月完成，並提送評選小組委員參考以評選出建議潛在候選場址，陳報經濟部公佈。本計劃完成各項工作均依計畫表之計畫管理架構及專案小組工作目標協調辦理，成果報告均經專案小組會同審查修正。本公司將責成本案之技術顧問公司儘速完成該報告，俾使計畫持續推動。有關選址調查期間面臨之困境與阻擾曾在選址小組報告，委員多了解計畫敏感性，宣導溝通須持續努力，本公司將善用各方資源與溝通管

道，盡力排除困難，並遵照由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之選址小組委員決議之意見辦理，以期順利推動選址作業。以目前遵照選址小組決議辦理回饋整體規劃繁榮地方計畫為例，以初步工作成果用於地方溝通，地方意見領袖已感受到本計畫將對地方帶來好處的願景與本公司的善意，對於提高地方支持度有相當助益。

五、在可能替代候選場址調查作業方面：有關本階段預定工作重點，除(一)建議候選場址及(二)地方溝通外，尚應包含(三)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選潛在場址。報告中對上述第(三)工作內容未有詳細說明，僅以附表表示四處場址的主要調查項目現況，請再補充相關成果說明。有關台電公司的場址調查工作，本會意見如下：

1. 目前已完成調查項目之內容成果，請具體補充說明於本報告，若內容涉及敏感議題，請另行提送，俾利本會對調查場址能充分瞭解，並有助於未來的安全審查作業。
2. 部分調查工作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無法執行。但仍有部分無需鑽探即可進行之調查作業，請說明作業進度與現有成果，以及相關調查作業困難之因應方案
3. 有關地下水文調查、地質鑽探、地工調查與試驗，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無法進行。請台電公司設法蒐集鄰近區域已往進行相關研究與隧道工程(如南迴鐵路工程等)之調查成果，進行評估與分析，作為重要參考依據，並彙整「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先期報告，以展現場址調查的積極作為。

說明：有關已完成調查項目之成果報告，目前尚在審查修訂中，其中部分內容尚需配合其他尚未進行之調查工作結果進一步說明或解釋，因此尚無法定稿。本公司將依審查意見儘速整理現有調查成果另案陳報說明。

場址調查工作相關申請作業過程

一、原住民土地使用同意申請

六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6	函請六號場址所在鄉公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3.24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註：本公司尚未收到縣政府同意函。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2.29	函請八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26	縣政府原民局發函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開發、使用行為。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4.06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註：本公司尚未收到縣政府同意函。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5	函請九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0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復。
94.01.28	原民會函復縣政府有關本公司申請土地使用案不同意辦理。
94.02.03	縣政府復函本公司不同意辦理土地使用申請。
94.02.17	本公司再向縣政府申覆土地使用同意案。
94.02.18	縣政府再函請原民會核復。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註：九號場址所在鄉鄉民代表會表決結果 4 比 3 不贊成。

二、林班地租用申請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1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0.22	林管處工作站函復同意。
93.12.20	林管處工作站函本公司補辦砍伐障礙木申請。
93.12.22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砍伐障礙木申請。
94.01.04	林管處工作站退回砍伐申請並要求辦理林地租用申請。
94.01.21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1.25	林管處工作站通知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現場會勘。
94.02.15	會同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現場會勘。
94.03.28	林區管理處函請林務局同意辦理本公司申請林地租用。
94.04.12	林務局函復林管處請本公司排除林班地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18	林區管理處函請本公司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9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1.26	函請林區管理處同意本公司於九號場址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93.11.29	林區管理處復函請本公司先洽水土保持管理機關洽辦。
94.01.26	函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2.18	林區管理處函復本公司租地申請理由若符合林務局相關規定則依森林法規定程序逕向工作站辦理。
94.02.23	依據林區管理處意見函其所屬工作站，說明本計畫屬公用事業用途，符合規定，請同意辦理租地申請。
94.04.15	林區管理處依據林務局 940412 函，不同意本公司租地申請。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

三、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六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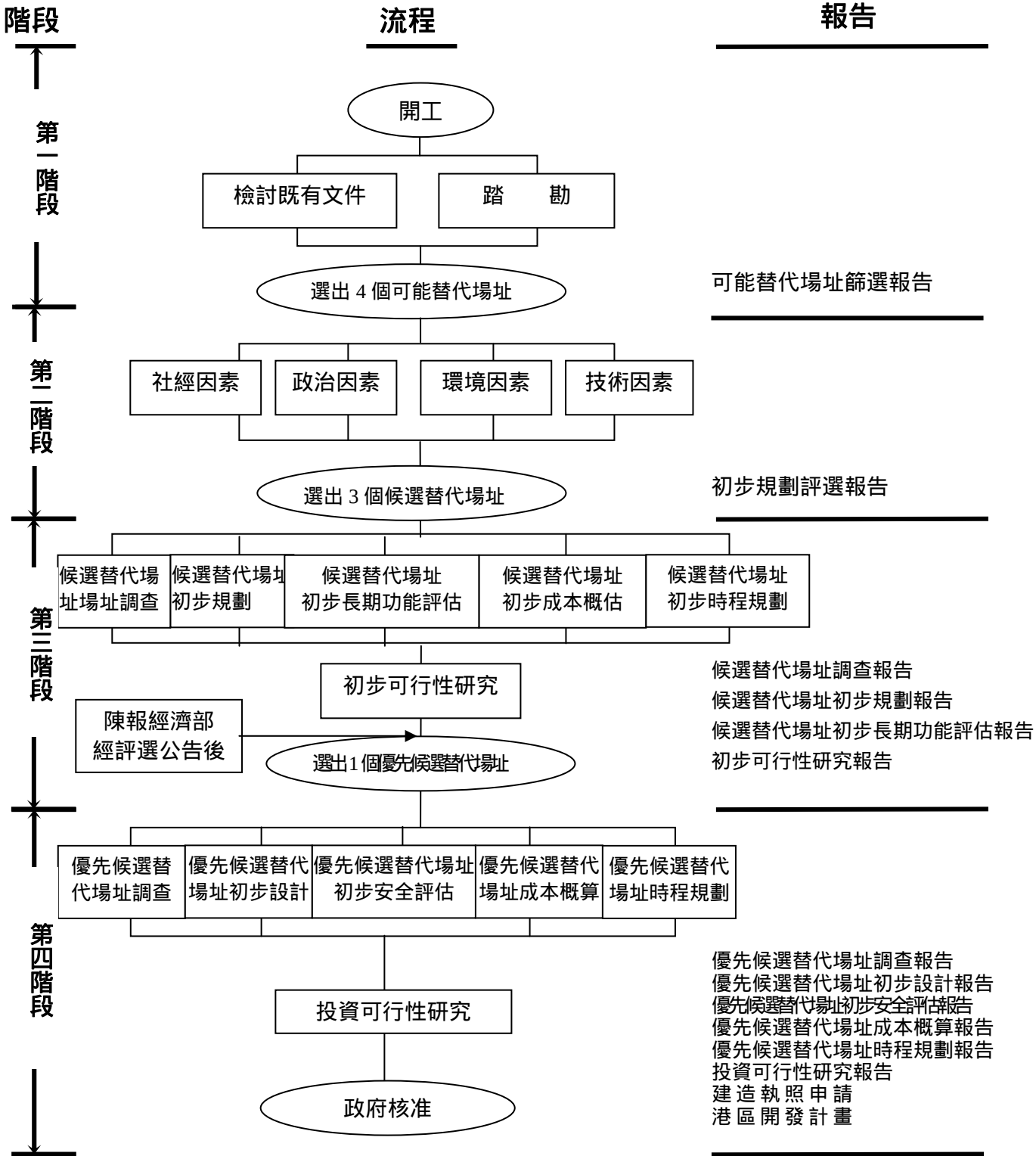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3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21	經數次洽詢，縣政府農業局表示未收到申請公文。
94.01.24	請中興公司駐地工程師將重新準備之水保申請文件送交至縣政府農業局。

94.02.01	縣政府農業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九號場址

日期	工作說明
93.12.17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3.12.30	會同農業局人員完成現地勘察，但因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退回申請文件。
94.07.11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工作流程圖

附 表

調 查 項 目	6 號場址	7 號場址	8 號場址	9 號場址
1.地形測量	◎	◎	◎	◎
2.地表地質調查	◎	◎	◎	◎
3.地表水文調查	◎	◎	◎	◎
4.社會接受性調查	◎	◎	◎	◎
5.背景輻射調查	○	○	○	○
6.地球物理探查	○	○	○	○
7.地球化學調查	○	○	○	○
8.地下水文調查	△	△	△	△
9.地質鑽探	△	△	△	△
10.地工調查及試驗	△	△	△	△

註：◎：已完成。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惟部份項目仍可持續進行中。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無法進行。